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6年9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2140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9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2年6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联系人:袁静
联系电话:010-66577513
注册资本:一亿八千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B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2)开通转换人、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转换的数量限制

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郑小岡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4.1.2 开通转换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具体转入、转出基金产品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进行基金转换时,应仔细阅读转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转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风险等级转换相应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 /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7 / 0003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 是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定两类开放期,分别为半年度开放期和年度开放期。本次年度开放期为2018年11月14日,投资者可在当日办理泰达宏利瑞利债券A和泰达宏利瑞利债券B的赎回业务。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本次开放期暂不开通申购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基金赎回费用。

本基金B类份额赎回费率:

1.持有1个运作周年,赎回费率为0.1%;

2.持有2个运作周年,赎回费率为0.05%;

3.持有3个运作周年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注:1.因本基金B类份额每年仅开放一次,因此以运作周年为持有期限计算单位来计提相应的B类份额赎回费。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郑小岡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约定:“在对瑞利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瑞利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瑞利A的份额余额仍大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瑞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瑞利A的份额余额等于瑞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瑞利A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自动赎回。”因本次年度开放期仅办理赎回业务,瑞利A份额可能会出现按比例自动赎回的情形。

2.《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如果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暂不开通申购业务,本次开放赎回后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如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将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另设开放期。进入清算期后,如存在需要变现的资产,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剩余财产的及时取得,请投资人在开放期内谨慎决策。

3.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A / 泰达宏利京元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11 / 0037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泰达宏利京元宝B,基金代码003712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8年11月14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转换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人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具体转换费率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含转换出)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含转换出)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在以上情况下,本基金转换费用等于强制赎回费加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人、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为1000份。本基金开通基金间转换的适用范围如下:

12.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3.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9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一)历史各时间段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止到2018年6月30日)

泰达创金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08%	0.06%	-0.68%	0.24%	0.76%	-0.1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03%	0.08%	4.88%	0.17%	2.15%	-0.09%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50%	0.32%	-0.10%	0.29%	-2.40%	0.03%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	4.43%	0.18%	4.06%	0.22%	0.37%	-0.04%

泰达创金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9月2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01%	0.06%	-0.68%	0.24%	0.69%	-0.1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6.73%	0.08%	4.88%	0.17%	1.85%	-0.09%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65%	0.32%	-0.10%	0.29%	-2.55%	0.03%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	3.91%	0.18%	4.06%	0.22%	-0.15%	-0.04%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泰达宏利创金A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9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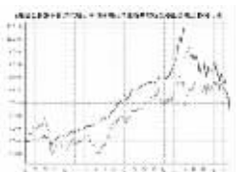

泰达宏利创金C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9月29日至2018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提高销售服务费,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二)对“三、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管理人概况、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部分进行更新。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内容。

(四)“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

(五)“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业绩更新至2018年6月30日,并更新了历史走势对比图。

(六)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的内容。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京元宝A / 泰达宏利京元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11 / 0037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泰达宏利京元宝B,基金代码003712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8年11月14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转换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人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人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具体转换费率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含转换出)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含转换出)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在以上情况下,本基金转换费用等于强制赎回费加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人、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为1000份。本基金开通基金间转换的适用范围如下: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B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2)开通转换人、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转换的数量限制

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郑小岡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4.1.2 开通转换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开通基金间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具体转入、转出基金产品以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进行基金转换时,应仔细阅读转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转入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风险等级转换相应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